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提供階段性擔保**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大清遠就清遠銀行可能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 (「清遠銀行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大清遠就中國銀行可能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 (「中國銀行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大清遠就中國工商銀行可能授出的按揭貸款提供階段性擔保 (「中國工商銀行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遠銀行公告、中國銀行公告及中國工商銀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誠如清遠銀行公告及中國銀行公告所載，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通函」)，載有 (其中包括) (1) 與清遠銀行及中國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之詳情；(2)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最終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且本公司擬於通函載入有關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的合作協議之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

\* 僅供識別